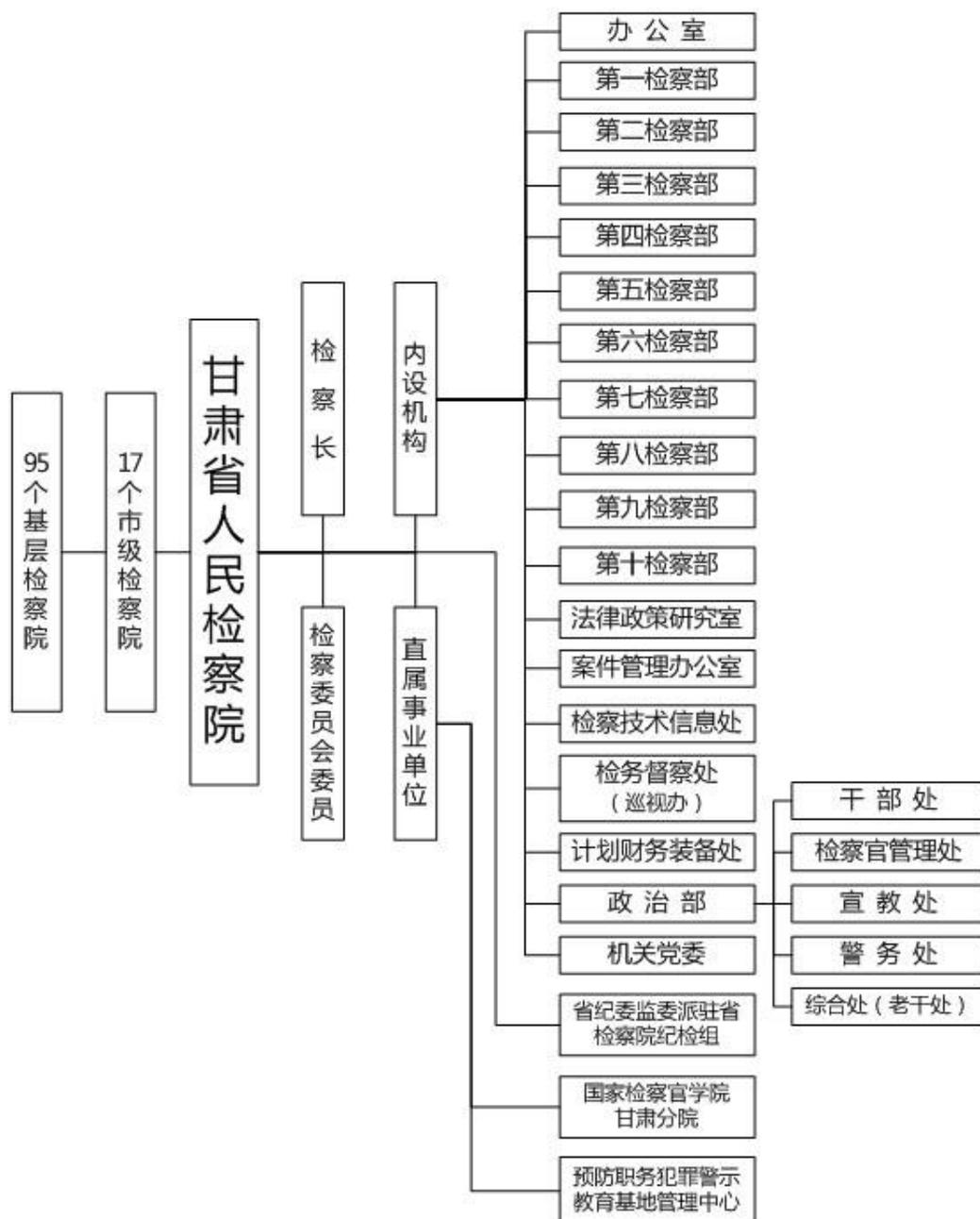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图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及下属事业单位 具体职责等情况

内设机构	部门负责人	部门人员	部门职责
办公室	郭利	李婷 蔚敏 史永强 雷添瑞 王晗雅 赵彦国 魏军光 侯帅 弓娜 申文 孙芙蓉 舒琴 杜慧姝 李岸征 樊星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管理秘书事务，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的督查工作。办理相关外事工作。
第一检察部	齐世萍	王春慧 李庆 张鹤新 陶星 刘春燕 潘雯 张瑞芹 孙小雪 淡文婷 金钢 李成春 杜媛媛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省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危险驾驶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军人违反职责罪（故意杀人罪、抢劫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计算机信息网络犯罪、邪教犯罪、毒品犯罪除外）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省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第二检察部	王昇	常乐 朱金玉 夏纪红 李辉 史莹 张光远 李晓明 尹正惠 张刚 王安宁 朱文倩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省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省人民检

			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第三检察部	袁 丽	牛进福 董俊霞 赵 恒健 王长春 邵 婷 赵 健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省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省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省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第四检察部	白芙蓉	王 杰 李 洁 崔 玉 杨海霞 谢 韬 范相民 贾雲雪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省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省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第五检察部	程春辉	杨正文 马 锐 罗建峰 傅 铎 马玉兰 梅 红 王泽恩 邵恩泽 曾全生 李 剑 魏 帆 邵永飞	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省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第六检察部	赵 辉	杨 星 郭新伟 高嘉澍 吴 飞 王 卿 宋琴琴 孙晓娟 牛佳丽 郝小霞 李 敏	负责办理向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省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申诉案件。
第七检察部	李晓静	陈冰如 金耀龙 汪松林 张生斌 杨帆 章蓝天 王颖 吴灵 金晓敏	负责办理向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办理省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行政申诉案件。
第八检察部	王俊琳	樊伟 黄涛 陈晓阳 李慧君 马涛 梁红 方静雯 丁宝玺 张运良 李东阳	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省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省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第九检察部	刘向民	李宏英 王政兵 段玉婷 冯桂彬 张胜利 马晓义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省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第十检察部	张振宇	蒋世雄 刘 锋 刘 沁 张芳文	杨重荣 雷晓媛 赵增国 寇明润	李生得 刘 霞 毛 勇	负责受理向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省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法律政策研究室	金石	郑 燕 张 哲 王 萍	李 苹 陈婷婷	王文婷 程 喆	指导并组织开展全省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适用法律问题提出司法解释建议。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省人民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案件管理办公室	滕维娟 (负责工作)	李 月 王卫农 唐秀梅	蒋昕航 王 强 李 强	任英涛 魏星月	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及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
检察技术信息处	张 恒	毛蔚伟 王长波 刘效敏 王彦飞 姜鸿斌	尉智星 舒广明 刘 倩 姜乐乐	王 玮 刘 嘉 周 婧 赵伍军	负责全省检察机关网络信息化建设和辅助司法办案工作的指导。负责检察技术的指导，参与管辖案件的现场勘验，对搜取的痕迹、物证进行检验鉴定。负责技术人员鉴定资格的审查，承担信息安全工作。
检务督察处	李 涛 (负责工作)	张晓红 华文霞 鞠雅榕	卢有礼 尹 睿 张文永	刘俊清 张 丹	承担对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检察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承担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研究制定检务督察工作有关政策。承担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计划财务装备处	李 莉	姚 俊 王学谦 王捷媛 郝建霖	张亚洲 茅玉芬 山 虹 杏浩锋	汤兴华 雷 娟 俞景翊 魏耀敏	制定实施全省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省人民检察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省人民检察

		张新军 姚 伟 张宏飞 刘根印 李 韧 杨学忠 张全军 任虎虎 张文娟 吴 娜 马晓文	院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
政治部	王瑞成 闫强国		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政治部日常工作由干部处、检察官管理处、宣传教育处、警务处（法警总队）、综合处（老干部处）承担。
干部处	郭 光	杨永燕 洪 丽 石 晶 马拴喜 姬发智 张显政 刘爱萍 刘一丹 杨 青 马国维 尹斯卓	
检察官管理处	张文利	杨 波 朱泓泉 张佳怡 罗 静 魏 强	
宣传教育处	张建文	王克权 程乔娜 郭 江 南茂林 赵元桂 许亚斌 玉 浩	
警务处	王 伟	郝卫列 孙 刚 裴文军 何 鹏 蔡红波	
综合处 （老干部处）	王希贤	赵向明 潘爱红 李宏斌 杨增荣 柳曼青 徐 强 李静雯 施 晶 李桑周	
机关党委	叶 茜	赵 巍 郭 蔚 万映东 周 涛 段树鹏 谢 斌 刘光吉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	张春华 （负责工作）	王英明 曲 超 李建霞 包霞霞 成纪好 马绍艳	承担检察系统培训、会议服务保障工作；会同宣教处落实省院直接组织的各类培训工作；对检察官学院人员、资产进行管理。

（注：蓝色字体标注人员为员额制检察官）